

广东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食品产业）培育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支持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推动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广东省食品学会作为行业桥梁纽带的作用，加速培养造就一支富有创新精神的食品产业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支撑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广东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食品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的组织管理指导下，通过广东省食品学会选拔一批 35 岁以下（女性科技工作者年龄可以放宽至 37 周岁）的青年科技人才（以下简称培育对象）进行资助培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的要求。

第四条 坚持精准培育。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从事食品及相关领域（如农产品加工、生物工程、营养健康、食品安全、智能装备等）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获得市级以上类似人才项目（如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广东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广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托举对象。

第五条 坚持大平台培育。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省科协和省食品学会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为培育对象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六条 坚持面向未来、服务产业：聚焦食品产业科技前沿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引导青年人才研究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设立“广东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食品产业）培育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

构成：由省食品学会理事长担任组长，相关副理事长、资深专家及战略合作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

职责：审议决定计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包括总体规划、年度计划、资金预算、终审人选等。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省食品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和形式审查。
- （二）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和实地考察。
- （三）负责与托举导师、支撑平台、培育对象的日常联络与协调。
- （四）管理项目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 （五）组织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及结题验收。
- （六）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和“导师指导委员会”。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食品领域知名学者、产业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等组成，负责项目的学术评审、技术评估和验收评价。

导师指导委员会：由培育对象学术导师和产业导师组成，负责为培育对象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并提供全程指导。

第十条 培育实施“双导师制”，每位培育对象需有1名学术导师和1名产业导师。

学术导师：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主要负责指导培育对象凝练科学问题、把握技术前沿、提升研发能力。

产业导师：来自龙头企业、知名企业，主要负责指导培育对象理解产业需求、熟化技术工艺、推动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

导师通过定期指导、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对培育对象进行全程精细化指导。

第十一条 培育对象所在工作单位为培育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 （一）对培育对象的政治素质、科研能力和职业道德等严格把关，并出具推荐意见。
- （二）指导帮助培育对象制定培养方案，签订项目合同书；
- （三）为培育对象搭建培养平台；
- （四）与培育对象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实时掌握培育对象发展情况，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 （五）接受省食品学会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培育对象的主要任务：

- （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 （二）积极主动落实培养方案；

-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 (四) 按要求完成省科协和培育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培育对象的申报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政治过硬、学风优良、遵纪守法,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四个面向”, 践行科学家精神, 遵守科学道德规范。

(二) 35 周岁以内(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 女性科技工作者年龄可以放宽至 37 周岁, 在广东省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三) 取得博士学位。

(四) 在食品及相关领域(如农产品加工、生物工程、营养健康、食品安全、智能装备等)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创新工作。

(五)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六) 至少有 1 名同行业学术领域专家、1 名同行业产业导师承担被培育人的指导工作。

(七) 有依托的培育实施单位。

(八) 具有明确的产业应用导向和研究思路, 已展现出较强的创新潜力。拥有发明专利、重要技术成果、核心期刊论文或成功解决企业技术难题者优先。

(九) 须由省食品学会至少 1 名理事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 每位理事和主任委员每次仅限推荐 1 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报送的材料必须如实填报, 不得存在欺骗、弄虚作假的情况, 一经发现, 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遴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省食品学会每两年集中开展一次, 基本流程如下:

- (一) 发布通知: 项目办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 (二)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报书》,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单位推荐: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推荐。
- (四) 形式审查: 项目办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
- (五) 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委员会通过函评、会议评审等方式, 对通过初审项目进行评议。
- (六) 现场答辩: 必要时, 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或线上答辩。
- (七) 社会公示: 将拟入选名单在省食品学会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审批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批，正式发布入选名单。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培育对象的科研项目应围绕学科发展前沿问题，坚持聚焦食品生产、加工、研发、安全及营养健康等领域，涵盖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行业推动等维度。面向产业重大需求，预期应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培育对象所在单位支持培育对象的综合实力发展。可针对培育对象的实际情况，指定1位正高级职称、在食品领域内有较高的理论和学术权威的导师对其进行指导。

(三)项目应有合理的绩效目标，包括参加学术交流、申请专利、发表论文与出版专著、科技成果产出和实施转化过程等。

(四)应有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计划合理。培育对象正在实施的科研项目，若已获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的科研费用支持的，评审时可适度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入选培育对象后可提交申请加入学会，成为学会会员，并有机会申请加入学会理事会或专业委员会。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培育实施单位与省食品学会签署《广东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食品产业）培育计划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主要包括培养目标、项目内容、实施进度、考核指标和经费使用计划等信息，《合同书》将作为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培育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支持培育对象组建适宜的科研团队，强化资助科研费用的规范化管理。培育实施单位和培育对象应加强与省食品学会之间的联络，及时向省食品学会上报培养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培育对象不得变更。

培育对象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省内调动工作单位的，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和新单位同意并报省食品学会批准后项目经费可划转到新单位，由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省食品学会将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培育对象进行检查，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可终止培育计划：

(一)培育对象调离广东省的；

(二)培育对象调离原工作单位，原单位不同意转出项目的，或新单位不同意承接项目和继续培养的；

(三) 项目实施单位已迁出本省，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 经核实项目实施单位或培育对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等事实的；

(五) 培育对象因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的；

(六)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无法完成合同预期目标的。

第二十二条 对合同终止的项目，已拨付经费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未拨付经费的将不予拨付。

第六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每位培育对象提供的培育经费，分三期拨付（入选后拨付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40%，结题验收后拨付20%）。资助经费只能用于培育对象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一)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二) 申请专利、发表论文、出版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三) 开展课题研究和攻关的相关直接支出；

(四) 其他与培育计划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帮助指导培育对象完成经费执行；

(二) 培育对象在经费使用范围内对资助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使用；

(三) 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禁止使用现金方式结算。

(四)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培育计划的，经费应退还省食品学会。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和财务制度，遵循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及省食品学会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实施单位，省食品学会将进行通报，并责令退还项目经费，终止培育计划。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侵占、挪用、挥霍专项经费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九条 省食品学会负责具体实施培育计划的绩效考核、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中期评估：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重点评估阶段性成果和后续潜力。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结题验收：全面评价培育期内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技术创新、成果产出、产业应用、个人成长等方面。项目完成后培育对象向省食品学会提交验收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及培育对象成长情况等内容。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申请书》所规定的任务；
-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四）擅自修改《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培育期内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归培育对象及项目实施单位所有，但须注明得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支持（英文名称：Youth S&T Talent Support Programm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DSTA)）。省食品学会享有成果的优先转化权和宣传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食品学会
2025年8月29日